

#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豫交院〔2019〕69号

---

##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 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、机关各处室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和优化学院教师队伍，发挥优秀教师的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课程改革等方面的作用，进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

定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7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开展2019年度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认定原则

本着“倾斜一线、注重教学、示范引领”和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认定条件和程序进行。通过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的选拔、认定，促进创新团队和教师队伍梯队的形成。

## 二、认定条件

### （一）教学名师

#### 1. 基本条件

具有10年以上教学经历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每学年承担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#### 2. 成果业绩：

近三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5项及以上：

（1）完成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设计，或一门教学实训项目的设计或更新。

（2）主持院级或参与院级以上教改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教育教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。（参与省级限前3，国家级限前5）

（3）CN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

完成一门高职特色教材的编写。

(4) 是院级以上认定的专业带头人或课程负责人，院级优质课教师。

(5) 具有一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，或近 5 年有 3~6 个月的企业及生产一线实践锻炼，在相关企业参加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并做出实际成果。或完成至少 1 项企业行业横向课题，或拥有至少 1 项相关产业科技发明专利。

(6)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，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，或省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(7) 参加教师技能大赛获得院级比赛一等奖，或省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或参与教学资源库建设，主持完成或参与（前三名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以上的建设工作。

(8) 指导青年教师 1-2 名，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主要作用。

## (二) 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

### 1. 基本条件:

(1)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（指教学单位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）；

(2) 能系统、熟练地讲授 2 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，每学年承担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### 2. 成果业绩:

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及以上:

(1) 主要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教学计划制(修)订工作;主要负责制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。

(2)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,被认定为青年教师导师,每学年指导1-2名青年教师。

(3) 专业带头人主要完成1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与开发,完成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设计任务。课程负责人完成1门基础课程的教学设计任务。

(4) 主持院级或参与院级以上教改、科研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项目等3项及以上。(参与省级限前3,国家级限前5)

(5) 获科研奖励,是省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(前三名)。

(6) 在省级及以上CN级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本专业的学术论文(为独著),其中至少有1篇为核心期刊。或拥有科技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(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)。

(7)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,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,或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,或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或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院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,或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,或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

### (三) 骨干教师

#### 1. 基本条件:

(1)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。

(2) 每学年承担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## 2. 成果业绩:

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及以上:

(1)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性教学计划制(修)订的主要参与者;

(2) 主持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(参与院级限前 3, 省级前 5, 国家级前 7);

(3) 近五年在同行专家认可的 CN 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(限前 2 名), 或参与省级立体化教材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;

(4) 完成 1 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设计。

(5) 认定为青年教师导师, 每学年指导 1 名青年教师。

(6)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, 获得校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, 或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, 或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或参加教师技能大赛获得院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, 或省级及以上比赛获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

(7) 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(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)。

### (四) 双师素质教师

从事专业教学的一线任课教师, 具有讲师(或以上)职称。同时又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。

1. 具有所从事专业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者（非高校教师系列）。如：工程师、实验师、经济师等；或取得所从事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证书或执业（职业）资格证书。

2. 参加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，获得合格证书；

3. 指导学生在国家、省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优秀奖以上，并有获奖证书；

4. 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前5名）应用技术研究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，效益良好。

5. 近五年参加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累计达到两个月以上的；或有一年以上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或接受企业专门技术培训，有企业单位出具的达到相关技术（应用）水平的成绩单和证明。

6. 近五年内主持（或主要参与前5）完成一门实训课程教学项目的设计工作，或指导学生完成2个以上实训项目。

### 三、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个人提出认定申请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院系初审。各系（院、部）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初审。

3. 专家评审。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4. 校内公示。教务处根据评审结果，对认定通过名单校内公示。

5. 认定公布。拟认定通过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文公布。

#### 四、认定管理

1. 按照骨干教师-专业带头人(课程负责人)-教学名师梯队逐级申报。  
(骨干教师可申报专业带头人(课程负责人)认定,专业带头人(课程负责人)可申报教学名师,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不受限制)

2. 任期三年,任期内每年学院组织分类考核,考核合格给予相应资助,考核不合格取消认定资格,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3. 当年新认定教师不参与本年度考核,次年进行考核。

#### 五、材料提交

各单位于6月21日(周五)12:00前将认定有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308房间,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通过OA系统报送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须报送的材料包括:

##### 1. 纸质版材料

(1)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汇总表(见附件4)(一份,加盖公章);

(2) 申请表(附件1,2,3)(一式一份,加盖公章)。

##### 2. 电子版材料:

(1)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汇总表(EXCEL格式);

(2) 申请表,佐证材料。(PDF格式,按照先申请表后佐证材料顺序加盖公章后扫描转成PDF)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认定申请表
2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
3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请表
4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汇总表

2019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王亚琼

联系电话：60868312）